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中审众环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5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237人、注册会计师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3人。

截至2025年末，即中审众环出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中审众环履职所需执业资格条件完备。

## 二、执业记录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燕楠，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10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范志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多年从事IPO、上市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等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签字项目合伙人燕楠、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范志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原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签字项目合伙人燕楠、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范志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风控审计本部、财务管理本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建立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与公司风控审计本部、财务管理本部之间产生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须同步咨询公司风控审计本部、财务管理本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且明确规定，专业意见分歧未妥善解决前，

不得出具相关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中审众环就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无无法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包括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主要包括独立复核人员对项目组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及专业技术判断等情况进行详细复核。

中审众环通过实施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有效保证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客观、充分、公允、适当，保证了审计报告的质量。

###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众环质控部门，其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审众环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中审众环和审计项目组成员进行独立性测试等。通过项目质量检查，能够确保审计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

定，制定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审众环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于2025年12月26日同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沟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能够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同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中审众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匹配**

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配备了由18人组成的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其中核心团队12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由燕楠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人员高原担任。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信息予以保密。中审众环在制定审计方

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规范实施审计程序，积极、主动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能够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